

1999年5月24日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
委員提出的事項

1. 按照船隻類型和肇事原因，提供過去三年海事意外統計數字，尤其有否意外由於船隻構造未達標準所致。

請參閱附件 I。

2. 斷定遊樂船隻違法從事商業用途的準則為何？條例草案所准許在出租遊樂船隻上進行活動的範圍為何？規管出租遊樂船隻的細則和遊樂船隻的具體安全檢驗標準為何？

根據條例草案擬訂的附屬法例，“遊樂船隻”一詞的定義會有清晰界定。凡將遊樂船隻租予家庭、親屬以外的團體、組織，必須訂立租船協議。所准許的活動範圍，包括租船協議訂明的，均只限於作為遊樂用途。換言之，遊樂船隻不可用於接載工人往返其工作地點，也不可用來運送貨物。遊樂船隻的規管是擁有人提供服務之前，必須訂立租船協議，而協議必須存放在船上，以便執法人員隨時檢查。遊樂船隻並無檢驗標準。

3. 考慮把第 IV 類船隻——遊樂船隻——進一步細分為兩類，即純粹作私人遊樂用途的遊樂船隻，以及根據租船協議條款租賃或出租的遊樂船隻。

條案草案中所建議的新的船隻分類制度是以船隻的“使用”性質而不是船隻的“擁有”性質而定。新的分類制度中，第 I 類是為運載收費乘客而建造和設計的船隻（即作商業和公共用途）；第 II 類船隻為載貨建造和設計的船隻；第 III 類是作捕魚用途的船隻；而第 IV 類是作遊樂用途的船隻。這分類制度是依循國際慣例和規格，基於操作和使用的需要而非

船隻擁有性質來監管船隻。因為，船隻的擁有性質並不影響有關安全的要求。在每一個分類中，船隻都可以由使用者本身擁有，或以租船協議形式租賃，因此，若將第 IV 類船隻的牌照再分為兩細類的話，同樣地，其他分類亦可一樣適用。例如，載貨船隻通常都以租船協議形式運作。因此，我們須為船東提供彈性，可以將其船隻在不需使用時可以租船協議形式租給其他使用者。

條例草案的目標是確保在香港水域行駛的船隻，不論是作商業或私人遊樂用途，都購有足夠的第三者保險。將來擬訂的規例將訂明對作租船協議形式出租的船隻亦要符合有關保險要求。

遊樂船隻
PLEASURE VESSELS

年份	碰撞/接觸(1)	擱淺/觸礁(1)	沉沒入水(2)	火警爆炸(2)	有人墮海	其他	總數
Year	Collision/Contact	Stranding/Grounding	Foundering/Sinking	Fire/Explosion	M.O.B.	Others	Total Incident
1996	27	5	19	11	1	-	63
1997	28	9	7	2	-	-	46
1998	15	4	9	3	-	4	35
總數 Total	70	18	35	16	1	4	144

機動船隻
LAUNCHES

年份	碰撞/接觸(1)	擱淺/觸礁(1)	沉沒入水(2)	火警爆炸(2)	有人墮海	其他	總數
Year	Collision/Contact	Stranding/Grounding	Foundering/Sinking	Fire/Explosion	M.O.B.	Others	Total Incident
1996	44	1	-	-	-	-	45
1997	39	-	2	1	-	-	42
1998	21	-	2	-	-	1	24
總數 Total	104	1	4	1	-	1	111

附註

- Note** :
- (1) 碰撞及擱淺事故，其成因為人為過失。
Accidents resulting in collision and stranding can be attributed human error.
 - (2) 沉沒及入水事故，其成因為船身結構出現缺點；和火警及爆炸事故其成因為安全防火佈置不足。
Accident resulting in foundering/sinking can be attributed to deficiencies in hull construction and fire/explosion can be attributed to inadequacy of fire safety arrangements.